

证券代码：002086

证券简称：东方海洋

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21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车轼先生通知，车轼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8,045,200 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4 年 11 月 7 日，车轼先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签署了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交易协议书》，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8,045,200 股（其中：高管锁定股 6,033,900 股，无限售流通股 2,011,300 股，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 3.30%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11 月 7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5 年 11 月 6 日。

待购回期间，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、提案、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原股东车轼先生行使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车轼先生本人持有本公司 8,045,200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.30%，其中因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而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8,045,200 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.3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11 月 13 日